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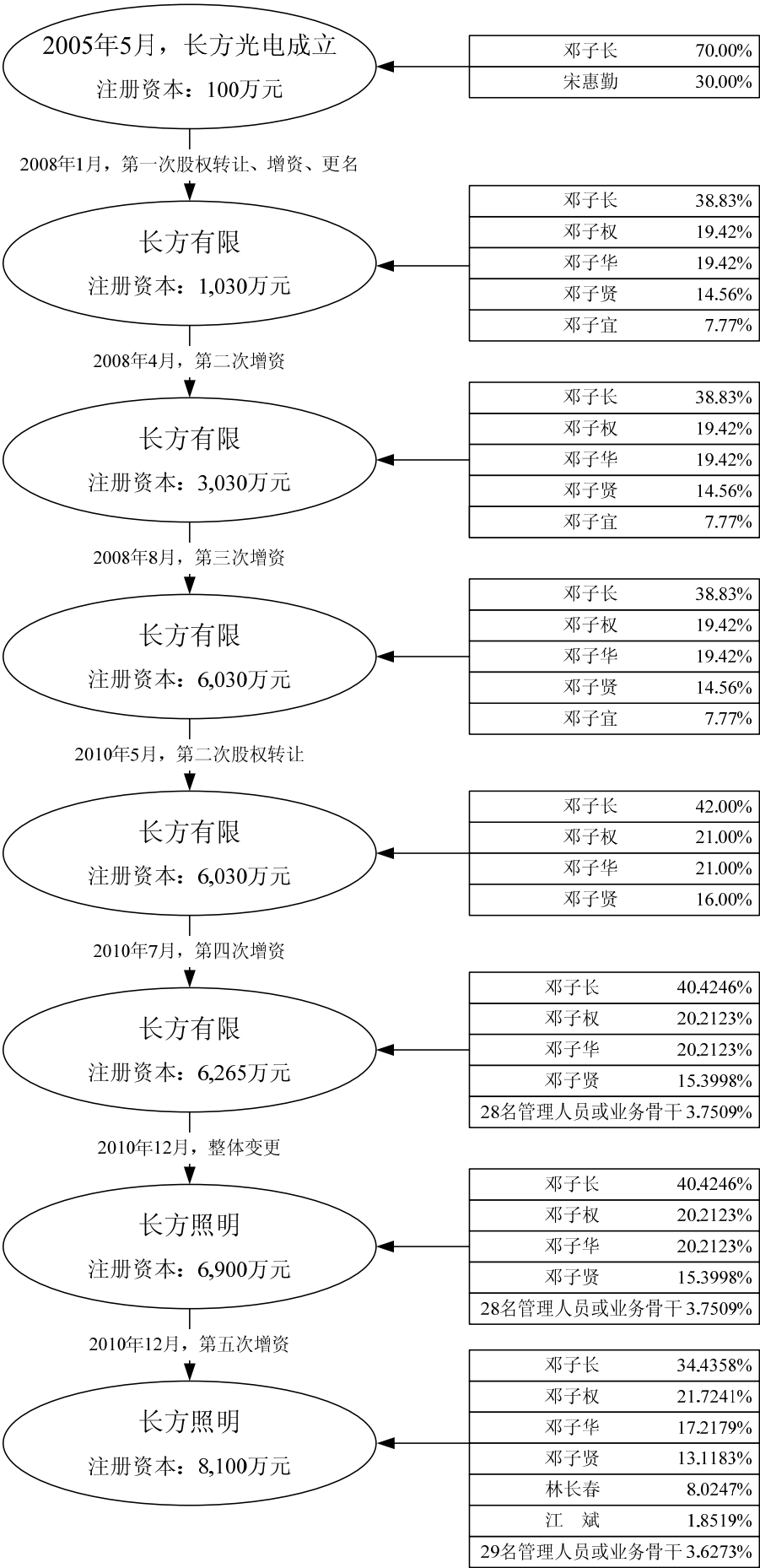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长方有限	指	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长方光电	指	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子长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长方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 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5 年 5 月长方光电成立

本公司前身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邓子长、宋惠勤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30万元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5年5月25日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05]178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5年5月30日，长方光电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登记注册。

长方光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70.00	70.00
宋惠勤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注：邓子长先生与宋惠勤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200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并更名

（一）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

2007年12月5日，长方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议案：“1、同意宋惠勤将其所持有的长方光电30.00%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邓子长。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3、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1,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30万元分别由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和邓子宜认缴。其中，邓子长货币出资15万元，实物出资285万元，合计新增出资300万元；邓子权货币出资200万元；邓子华货币出资200万元；邓子贤货币出资50万元，实物出资100万元，合计新增出资150万元；邓子宜实物出资80万元。”

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宜三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深信评报字[2007]第045号”《关于邓子长、邓子宜、邓子贤先生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2008年1月16日，股权转让方宋惠勤与受让方邓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2008）深宝证字第1538号”《公证书》公证。

深圳正宏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1月23日出具了“深正验字[2008]10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8年1月31日，长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长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400.00	38.83
邓子权	200.00	19.42
邓子华	200.00	19.42
邓子贤	150.00	14.56
邓子宜	80.00	7.77
合 计	1,030.00	100.00

注：邓子长先生和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邓子宜先生为兄弟关系。

（二）股东实物资产出资的有关情况

基于对我国LED产业广阔市场前景的认知，为进一步满足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长方有限急需购置设备用于扩大主导产品的产能规模。

在此背景下，鉴于长方有限资金实力有限（2008年1月之前，长方有限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并且当时LED相关设备市场供货较为紧缺，从订货到最终到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而股东先货币资金增资，再由公司出资购买机器设备的方式需要一定的办理时间。因此，在达成加大投资力度的共识之后，为迅速抓着市场机遇、加快采购进度，长方有限股东分别先行向有关供应商订货采购了设备，并后续通过增资的方式投入到长方有限。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宜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深信评报字[2007]第045号”《关于邓子长、邓子宜、邓子贤先生拟投资的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

此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7年12月7日，评估对象为增资股东个人所购入的设备，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出资实物资产的内容	购置价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率
邓子长	LED 分光机 15 台	285.00	292.13	2.50%
邓子贤	点胶机 8 台、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42 台、刺晶显微镜 1 台	100.00	102.40	2.40%
邓子宜	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50 台	80.00	82.00	2.50%
合 计		465.00	476.53	2.48%

邓子长、邓子贤、邓子宜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购置价格合计465万元，评估值476.53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按其购置价格465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三、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8日，长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资至3,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子宜以货币资金方式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邓子长新增出资776.549万元，邓子权新增出资388.426万元，邓子华新增出资388.426万元，邓子贤新增出资291.168万元，邓子宜新增出资155.431万元。

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4月23日出具了“深友联验字[2008]0663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8年4月25日，长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1,176.549	38.83
邓子权	588.426	19.42
邓子华	588.426	19.42
邓子贤	441.168	14.56
邓子宜	235.431	7.77
合 计	3,030.00	100.00

四、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一）本次变更履行的程序

2008年8月5日，长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30万元增资至6,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别由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和邓子宜认缴。其中，邓子长货币出资831.994万元，实物出资332.906万元，合计新增出资1,164.90万元；邓子权货币出资582.60万元；邓子华货币出资582.60

万元；邓子贤货币出资326.258万元，实物出资110.542万元，合计新增出资436.80万元；邓子宜货币出资233.10万元。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邓子长、邓子贤两人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8年7月25日出具了“鹏信资估字[2008]第127号”《关于邓子贤、邓子长委托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圳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08年8月5日出具了“海华验资报字[2008]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8年8月13日，长方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2,341.449	38.83
邓子权	1,171.026	19.42
邓子华	1,171.026	19.42
邓子贤	877.968	14.56
邓子宜	468.531	7.77
合 计	6,030.00	100.00

（二）股东实物资产出资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外购设备并以其增资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二、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并更名”的具体内容。

邓子长、邓子贤两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鹏信资估字[2008]第127号”《关于邓子贤、邓子长委托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

此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08年7月23日，评估对象为增资股东个人所购入的设备，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出资实物资产的内容	购置价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率
邓子长	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30 台、LED 分光机 14 台、灌胶机 12 台	353.00	332.906	-5.69%
邓子贤	超声波金丝球焊机 60 台、太阳能热水器 4 台	113.00	110.542	-2.18%
合 计		466.00	443.448	-4.84%

邓子长、邓子贤两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购置价格合计466万元，评估值443.448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按其评估值443.448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邓子宜外购设备及历次货币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多年经营积累。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邓子长及其家族成员先后从事了机动车辆维修与销售、副食品加工、餐饮、百货、IT销售等多种经营，积累了一定资金。

股东在投入上述实物资产时，作价金额均经各股东共同确认，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股东均未对历次实物资产出资的作价提出异议，并已声明确认发行人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长方有限及股东知悉当时公司股东之一邓子宜的女婿邓贵星拟投资LED产业，经长方有限及其股东与邓贵星多次协商，邓贵星坚持独立经营，不同意放弃投资。鉴于上述情况，经长方有限全体股东协商，邓子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其余四名股东，以避免与长方有限发生潜在同业竞争。

2010年4月26日，长方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邓子宜将其持有长方有限3.17%的股权转让给受邓子长，转让价格为286.7265万元；将其持有长方有限1.58%的股权转让给邓子权，转让价格为142.911万元；将其持有长方有限1.58%的股权转让给邓子华，转让价格为142.911万元；将其持有长方有限1.44%的股权转让给邓子贤，转让价格为130.24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5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参考长方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后协商定价。

2010年5月6日，邓子宜与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和邓子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2010）深宝证字第8776号”《公证书》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对价 (万元)	单价 (元/注册资本)
邓子宜	468.531	邓子长	191.151	286.7265	1.5
		邓子权	95.274	142.911	1.5
		邓子华	95.274	142.911	1.5
		邓子贤	86.832	130.248	1.5

2010年5月25日，长方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2,532.60	42.00
邓子权	1,266.30	21.00
邓子华	1,266.30	21.00
邓子贤	964.80	16.00
合 计	6,030.00	100.00

截至目前，邓贵星已不再从事LED行业。

六、2010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6月8日，长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30万元增资至6,2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5万元分别由邓凤钦、赵亮、叶泽华、牛文超、黄金章、杨文豪、曹志刚、柯小龙、孟令保、李戈、吴兴强、周长桥、邓东升、章鹏文、杨廷安、闫晓伟、张双艳、宋世伟、谭艳华、吴永正、胡丰森、冯玉珍、李照华、管书明、苏金燕、杨永信、袁玉成、韩小卡等28名自然人按照1.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28人均均为长方有限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请详见本说明“八、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201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2010年7月12日，长方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子长	2,532.60	40.4246
邓子权	1,266.30	20.2123
邓子华	1,266.30	20.2123
邓子贤	964.80	15.3998
邓凤钦	23.00	0.3671
赵 亮	22.00	0.3512
叶泽华	22.00	0.3512
牛文超	20.00	0.3192
黄金章	18.00	0.2873
杨文豪	18.00	0.2873
曹志刚	15.00	0.2394
柯小龙	13.00	0.2075
孟令保	13.00	0.2075
李 戈	10.00	0.1596
吴兴强	7.00	0.1117
周长桥	6.00	0.0958
邓东升	6.00	0.0958
章鹏文	5.00	0.0798
杨廷安	5.00	0.0798
闫晓伟	4.00	0.0638
张双艳	4.00	0.0638
宋世伟	4.00	0.0638
谭艳华	3.00	0.0479
吴永正	3.00	0.0479
胡丰森	3.00	0.0479
冯玉珍	2.00	0.0319
李照华	2.00	0.0319
管书明	2.00	0.0319
苏金燕	2.00	0.0319
杨永信	1.00	0.0160
袁玉成	1.00	0.0160
韩小卡	1.00	0.0160
合 计	6,265.00	100.00

注：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与邓凤钦先生为舅甥关系；

邓子贤先生与邓东升先生为父子关系，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与邓东升先生为叔侄关系；邓子长先生的妻子宋惠勤女士与宋世伟先生为兄妹关系。

七、201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长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长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10,169.53万元为基础（“立信大华审字[2010]2708号”《审计报告》），按照1:0.6785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6,900万股。

2010年12月17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185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邓子长	2,789.2974	40.4246
邓子权	1,394.6487	20.2123
邓子华	1,394.6487	20.2123
邓子贤	1,062.5862	15.3998
邓凤钦	25.3299	0.3671
赵 亮	24.2328	0.3512
叶泽华	24.2328	0.3512
牛文超	22.0248	0.3192
黄金章	19.8237	0.2873
杨文豪	19.8237	0.2873
曹志刚	16.5186	0.2394
柯小龙	14.3175	0.2075
孟令保	14.3175	0.2075
李 戈	11.0124	0.1596
吴兴强	7.7073	0.1117
周长桥	6.6102	0.0958

邓东升	6.6102	0.0958
章鹏文	5.5062	0.0798
杨廷安	5.5062	0.0798
闫晓伟	4.4022	0.0638
张双艳	4.4022	0.0638
宋世伟	4.4022	0.0638
谭艳华	3.3051	0.0479
吴永正	3.3051	0.0479
胡丰森	3.3051	0.0479
冯玉珍	2.2011	0.0319
李照华	2.2011	0.0319
管书明	2.2011	0.0319
苏金燕	2.2011	0.0319
杨永信	1.1063	0.0160
袁玉成	1.1063	0.0160
韩小卡	1.1063	0.0160
合 计	6,900.00	100.00

八、201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资至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和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按照1.5元/股的价格出资1,800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8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205号”《验资报告》，确认该等注册资本已缴足。2010年12月29日，公司就此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职务
邓子长	2,789.2974	34.4358	董事长、总经理
邓子权	1,759.6487	21.7241	董事、副总经理
邓子华	1,394.6487	17.2179	董事、副总经理
邓子贤	1,062.5862	13.1183	董事、副总经理
林长春	650.0000	8.0247	—

江 斌	150.0000	1.8519	--
杨文豪	29.8237	0.3682	董事、财务经理
邓凤钦	25.3299	0.3127	董事、研发经理
李海俭	25.0000	0.3086	财务总监
赵 亮	24.2328	0.299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泽华	24.2328	0.2992	监事、销售经理
牛文超	22.0248	0.2719	副总经理
黄金章	19.8237	0.2447	副总经理
曹志刚	16.5186	0.2039	销售经理
柯小龙	14.3175	0.1768	外贸经理
孟令保	14.3175	0.1768	总经理助理
李 戈	11.0124	0.1360	销售经理
吴兴强	7.7073	0.0952	策划经理
周长桥	6.6102	0.0816	光源制造中心生产经理、品质经理
邓东升	6.6102	0.0816	采购主管
章鹏文	5.5062	0.0680	审计部负责人
杨廷安	5.5062	0.0680	PMC 经理
闫晓伟	4.4022	0.0543	设备经理
张双艳	4.4022	0.0543	生产主管
宋世伟	4.4022	0.0543	仓库主管
谭艳华	3.3051	0.0408	人事经理
吴永正	3.3051	0.0408	照明产品制造中心经理
胡丰森	3.3051	0.0408	监事、PMC 主管
冯玉珍	2.2011	0.0272	光源制造中心生产主管
李照华	2.2011	0.0272	研发主管
管书明	2.2011	0.0272	SMD 制造中心工程经理、品质经理
苏金燕	2.2011	0.0272	监事、采购经理
杨永信	1.1063	0.0136	设备主管
袁玉成	1.1063	0.0136	工程主管
韩小卡	1.1063	0.0136	行政主管
合 计	8,1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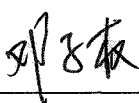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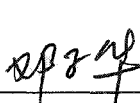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关于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后，出具确认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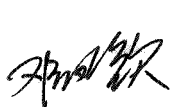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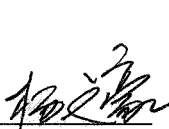

 邓子长


 邓子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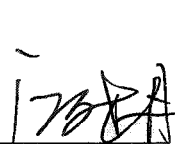

 邓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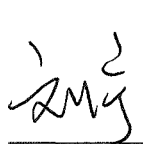

 邓子贤


 邓凤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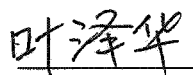

 杨文豪


 苏奇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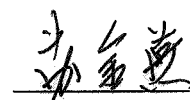

 江晓丹


 刘 宁

全体监事签名:


叶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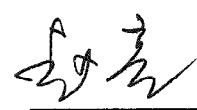

胡丰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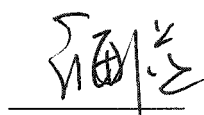

苏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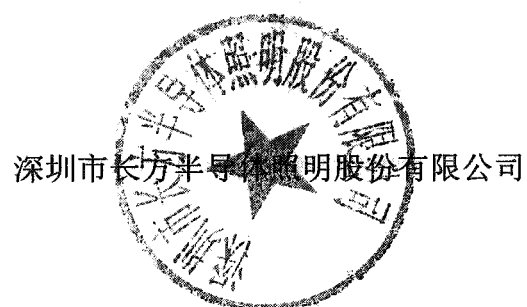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文超


黄金章


赵 亮


李海俭



2011年12月8日